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3)

代表委任表格

供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之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之股份數目(附註1)	
--------------------------	--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於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22樓舉行之大會就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欄之指示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就決議案投票。

請按 閣下之投票意向，於以下適當欄內填上「✓」號(附註4)。如所交回之表格已經妥為簽署，惟未有任何投票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宣派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		
3.	(a) 重選李韶午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蔡佩君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吳邦治先生為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 B.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多於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C. 擴大第5A項決議案之授權，加入根據第5B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 決議案全文載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隨附之大會通告內。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5)

附註：

- 請填上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劃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無填上任何名字，則大會主席將作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經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可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法團印鑑或經由法團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就有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